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修正 民法 第 1053 條

第一千零五十三條
結婚後，妻以夫為住所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但夫因故遷居，妻不願遷居者，妻得保留其在原住所之住所。前項妻保留原住所之期間，不得逾五年。其保留期間屆滿時，妻得隨時遷居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但夫因故遷居，妻不願遷居者，妻得保留其在原住所之住所。前項妻保留原住所之期間，不得逾五年。其保留期間屆滿時，妻得隨時遷居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

本條之規定，係指妻以夫為住所而言。若夫因故遷居，妻不願遷居者，妻得保留其在原住所之住所。前項妻保留原住所之期間，不得逾五年。其保留期間屆滿時，妻得隨時遷居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

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妻之住所權益，使其在婚姻關係中，能有適當之住所。若夫因故遷居，妻不願遷居者，妻得保留其在原住所之住所。前項妻保留原住所之期間，不得逾五年。其保留期間屆滿時，妻得隨時遷居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

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妻之住所權益，使其在婚姻關係中，能有適當之住所。若夫因故遷居，妻不願遷居者，妻得保留其在原住所之住所。前項妻保留原住所之期間，不得逾五年。其保留期間屆滿時，妻得隨時遷居，其住所，依夫之住所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